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财政局乡镇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NJC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财政局）的（睢宁县财政局乡镇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睢宁县财政局乡镇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674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项目行业种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资格性审查不能通过。